

李汝珍年谱

徐子方

《镜花缘》的作者李汝珍，字松石，直隶大兴（今属北京市）人，长期定居海州之板浦（今属江苏省连云港市）。其生平史料极为匮乏，给研究其作品带来莫大困难。笔者不揣愚陋，拟在前人已做工作基础上，就有关现有资料草成一简谱，谨以就正于识者。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，大约生于此年。

近人胡适《镜花缘考证·李汝珍》云：“乾隆四十七年壬寅（1782），李汝珍的哥哥李汝璜（字佛云）到江苏海州做官，他跟到任所。那时歙县凌廷堪（生于1757，死于1809）家在海州，李汝珍从他受业。论文之暇，兼及音韵。那时凌廷堪年仅二十六岁，以此推之，可知李汝珍那时也不过二十岁上下，他生年约当乾隆二十八年。”推论极有道理，已为学界所公认。从之。

是岁，《红楼梦》作者曹雪芹卒。

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，20岁左右。

随兄汝璜赴海州游宦。

李汝珍《李氏音鉴·第二十三》：“壬寅之秋，珍随兄佛云，宦游胸阳。”

今按：“佛云”即汝璜字。据《两淮盐法志》、《海州志》诸书记载，李汝璜于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从大兴移家至海州，为任职板浦场盐课司作准备，汝珍及弟汝琮并侍行焉。胸阳”即胸山之阳。

胸山即今海州锦屏山。

是岁正月，纪昀等主持第一分四库全书成。四月，清廷改译辽、金、元三史。十一月，第二分四库全书成。

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，约 20 岁。

依兄汝璜于海州板浦场盐课司任所，因家焉。《镜花缘》之搜集素材准备写作即在此后。

据《两淮盐法志》、《海州志》等地方志书记载，李汝璜于到海州次年即就任板浦场盐课司大使之职，正八品。时人余集《李氏音鉴序》谓“松石固北人，从兄宦游于江南。”此处所言“江南”并非单指长江以南，而是由于清代海州属江南布政使管领而泛称。又据胡适等学者考证，《镜花缘》大约完成于清仁宗嘉庆二十二年（1817），而小说末回作者自称创作该书“消磨了三十多年层层心血。”故可推知其酝酿创作必始于移家板浦之后。

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，约 25 岁。

在板浦。时拜经学家、韵律学家凌廷堪为师，习文，旁及音韵。凌廷堪是年三十一岁。

《李氏音鉴·第二十三》叙述“壬寅之秋，珍随兄佛云，宦游胸阳”之后又言自己“受业于凌廷堪仲子夫子，论文之暇，旁及音韵。”

今按：凌廷堪字仲子，又字次仲，安徽歙县人，乾隆五十五年进士，曾任宁国府教授，参与《四库全书》工作。对中国古代礼制和乐律多有研究。撰《礼经释例》十三卷，又有《燕乐考原》、《校礼堂文集》等行于世。同时人钱泳《履园丛话》卷六记载：“凌仲子名廷堪，海州板浦人，其父系海上灶户也。”灶户即盐民。又据凌氏门生张其锦所编《凌次仲先生年谱》，凌氏祖籍安徽歙县，祖母乃板浦许氏，祖父死后，其父文昌到板浦依外祖许世贞谋生，他出生在板浦。另据近人孙佳迅考订，李汝珍初到板浦那年，凌廷堪春夏客扬州，季秋入京，至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冬，

回板浦省亲。是时，李汝珍必趋前拜访，向他求教。此后，乾隆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，这四年中，凌氏都客居外地，回板浦省亲两次。直到乾隆五十三年冬，凌氏由京师返板浦，应李汝璜之聘，教他的子弟，这时李汝珍才正式从凌氏受业。《李氏音鉴·第二十三》中所言，乃云自己于壬寅到了板浦之后，曾受业于凌氏，并非到了板浦即和凌氏建立了师生关系。明确这点，李拜凌为师之确切时间即可系于此年。

是年三月，清廷申禁考试舞弊。

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，约 30 岁。

在板浦与友人举行“公弈”（集体下棋娱乐）。

李汝珍《受子谱》追记：“乾隆乙卯岁，同人偶于胸阳对局”，“十人每逢对弈，恰分五局，悉属劲敌，因无参差，爰有公弈之举焉。”十人者，汝璜、汝琮、汝珍三昆仲之外，另有沈结夫、颜鉴塘、吴云门、吴云石、程时斋、萧兰浦、黄典林诸时辈也。容易看出，此类爱好对李汝珍一生影响很大，《镜花缘》后半部描写至显现甚伙，二者或可互相印证。

凌廷堪于该年就任安徽宁国府教授，移家任所。事见张其锦编《凌次仲先生年谱》。

是岁，清廷以嘉亲王禹琰为皇太子，于明年元旦为皇帝，改元嘉庆，并赦免各省钱粮。

嘉庆六年（1801），近 40 岁。

赴任河南砀山县丞，并参与治理河患，防汛分段邵家坝。

清·许乔林《送李松石县丞之官河南》一诗中云：“河南天下中，黄河经流贯。地脊踞上游，宜防重守捍。丞尉虽小官，汛地有分段。”又云：“吾子经世才，及时思自见。熟读河渠书，古方用宜善”，“他年谈河事，阅历得确验。”

今按：许乔林字贞仲，号石华，海州板浦人。嘉庆十二年丁卯科亚元，成举人，后曾任山东平阴县令，晚年辞官后归海州任

郁州书院山长。主编有《胸海诗存》、《海州文献录》，著有《罨榆山房笔谈》、《球阳琐语》等。李汝珍乃其姊夫。此前二年（1799），许乔林与其弟许桂林自宿迁举家回板浦，许桂林且馆于李汝璜家，自此与李汝珍交往频繁。诗中谓李之官河南，未云所官何地，惟据“汛地”、“河事”数语乃知其任官与防汛有关。按史实，是年黄河在邵家坝决口。许乔林在送走李汝珍这年冬天，有《拥炉诗》，第四首“宣防虚境水衡官”句下注云“前投效河工未果”，由此可推知李之河南任官亦为“投效河工”性质。诗中另一处又注：“河决邵坝”。今人岑仲勉《黄河变迁史·清代的河防》中叙述：“嘉庆四年七月，决碭山南岸邵家坝。”《江苏通志稿》卷四十七《大事志》亦记嘉庆四年“七月二十六日，江南碭汛，邵家坝河溢”（碭山时属徐州，亦归江南布政使管辖，故云江南），“五年冬，邵家坝塞。”接着又有“邵家坝漫口已合复决”等语，可见此处乃河防要地。邵家坝无疑即上述《拥炉诗》注中“邵坝”，位于碭山南岸。李汝珍“之官河南”与此有关。

又据《两淮盐法志》、《东台县志》，李汝璜于是年调任淮南草埝场大使。

是岁九月，清廷命续修《大清会典》。

《文史通义》等书作者章学诚卒。

嘉庆九年（1804），40余岁。

由河南回海州板浦，复赴淮南草埝场。

清·石文奎《李氏音鉴序》：“往岁，余客燕关，先生（指汝珍）游淮北；迨余至淮北，先生又往淮南，闻名而不相识也。今来胸浹月，……。”据题署，此序作于“嘉庆十年岁在乙丑”。“往岁”即嘉庆九年。李汝珍从河南回来，先到淮北板浦省亲，后去淮南草埝，故石序中言及“淮北”、“淮南”错过会面之机。李汝珍在海州与石文奎相识订交，《海州志》并列石文奎为编者之一。当然这已是后来的事了。

嘉庆十年（1805），40 余岁。

《李氏音鉴》初成。十月，李汝璜为之作序。嗣后，李汝珍返板浦，不久复赴河南。

清人石文奎《李氏音鉴序》即应李汝珍之要求所作。同治戊辰重修“木樨山房藏版”所载石序中明言：“今松石行将官中州矣。”似乎李汝珍于此年再赴河南任官，然此后《李氏音鉴》各刻本所载石序皆无这一句话，论者多以为此次李汝珍河南之行目的是为了待选官职，终因他既非科举正途，又无钱财捐纳，所以最终竟未如愿（一说，虽得小官但未得展其才），住了不到二年即返。李汝璜序见《音鉴》刻本。

是岁，五月，清廷立定《稽查西洋书章程》。十一月，修《皇朝词林典故》成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作者纪昀卒。

嘉庆十二年（1807），45 岁左右。

在河南。寄《音鉴》给许桂林，请作序。

清·许桂林《李氏音鉴后序》：“松石姊夫，博学多能。……今所著《音鉴》将出问世，远以见寄，属之参定。”今已知许桂林乃许乔林之弟，字百药，一字同叔，号月南，又署栖云野客，另署冰天主人，海州板浦人。嘉庆二十一年丙子科举人，一生著述宏富，有《易确》及《味无味斋文集》、《味无味斋诗集》等数十部。与许乔林并称为海州二许。桂林对李汝珍姻亲之情甚笃，《音鉴后序》称李“方在胸时，与余契好尤笃。尝纵谈音理，上下其说，座客目瞪舌翘，而两人相视而笑，莫逆于心。”可以想见二人相处之密切。然而，在前引序文中，许却言李“将出问世”的《音鉴》乃“远以见寄”请自己作序，可以推知李此时已不在板浦，仍滞留在河南无疑。

是岁三月，《清高宗实录》、《圣训》成。

《金石萃编》等书作者王昶卒。

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，近 50 岁。

《李氏音鉴》刻本传世。此前，李汝珍已由河南回板浦。欲撰《广方言》一书，终未成。

清·吴振禔《音鉴后序》：“松石世叔著《音鉴》成，将付剞劂，氏囑禔握管，……固辞不获。”

今按：吴振禔亦为板浦人，当地著名学者吴振勃（字容如）之弟。兄弟二人与李汝珍俱有交往。序文明署写于“庚午（嘉庆十五年）仲春”录于“听涛芸馆。”又明言李汝珍此书“将付剞劂”、“囑禔握管”、“固辞不获”，可见李此际已在板浦。《音鉴·凡例》亦作于是年。其中一条提到：“珍每阅先儒诸书，拟撰《广方言》一编，以荟萃众说，而未遑卒业。”原因未详。

去岁，凌廷堪卒于歙县老家。次年，许乔林议叙得知县。

嘉庆十九年（1814），50 余岁。

在海州板浦。与许桂林共阅浙江绍兴俞杏林刊行《传声正宗》，大为赞叹。夫人许氏约卒于是年。许乔林此前已由山东任满还乡，时在海州城任郁州书院山长。

《李氏音鉴》后附山阴（今浙江绍兴）人俞杏林《音鉴题词》，李汝珍并作小识云：“甲戌冬（嘉庆十九年）余在东海，得山阴俞子杏林刊行《传声正宗》；月南（即许桂林）适在座，相与展阅，叹其妙悟绝伦，简而有要，真音学之津梁，甚恨相见之晚！卷后有《音鉴题词》，极蒙推许，余愧不敢当；而词旨清新，宜冯静轩序中以音学、诗学并称也。……余与月南窃喜数千里外，素昧平生，得此知音，不待后世子云，吾书知免于覆瓿矣。”这里所言“东海”，当即海州之板浦，以海州古称东海郡之故也。此际许桂林正在其族兄许凤轩家设帐课徒，故有与李汝珍聚首观书之暇。其《说音自序》一文中亦曾提及此事，与李之小识所言正相吻合，可见言之不虚。

今人周梦庄致友人书：“里人传说：许氏芙蓉，海州才女也。

相夫松石，伉俪情笃。慕班、蔡之学，书女儿之国，惜乎寿夭耳。”关于李汝珍家海州后继娶之这位许氏夫人，史料记载不多，仅知与许乔林、许桂林同宗，为其族中堂姊。笔者据向板浦许氏后人了解，将其卒年定在此年。另，许乔林此前已由山东任满还乡，时在海州城任郁州书院山长。又据《两淮盐法志》，在《李氏音鉴》刊行后的第三年，李汝璜卸任淮南草埕场大使。

是岁闰二月，董浩、阮元等奉敕编《全唐文》成。

经学家程瑶田、史学家兼文学家赵翼先后卒。

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，50 余岁。

在海州板浦。《镜花缘》初稿已成，送许乔林“斧正”。

李汝珍有致许乔林复书一封，中云：“《镜花缘》虽已脱稿”，“日前虽已完稿”，又称“刻下本已敷衍了卷，现在赶紧收拾，大约月初方能誊清。一俟抄完，当即专人送呈斧正。”表明《镜花缘》一书初稿已成。信末明署“愚兄李汝珍顿首上石华老弟明府大人阁下”，而据许桂林《北堂永慕记》，辛未（嘉庆十六年）“（许）乔林会试，……充国史馆誊录官，议叙得知县，留京。”显然，此信写作在此之后。今人孙佳迅推定当在是年，从之。

是岁，经学家兼小学家段玉裁卒。

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，50 余岁。

将俞杏林《音鉴题词》附刻在《李氏音鉴》后面，并作小识。

《李氏音鉴·小识》末云：“爰取杏林《题词》，续刊《音鉴》后，并缀数语，以志欣幸。丙子仲冬汝珍又识。”按据甲子纪年推算，此处“丙子”定在此年，而不可能在六十年前或六十年后。

是岁闰六月，清廷官修《秘殿珠林》、《石渠宝笈》成。

嘉庆二十二年（1817），近 60 岁。

在板浦。《受子谱》始刻，许乔林为之作序。李汝珍自撰《受子谱·凡例》。

许乔林《受子谱序》：“《隋志》以弈品入兵法。余不知弈，而

喜谈兵。兵贵在精而不在多，不以众寡计之者。弈之受子似之。以寡敌众攻，既不利于守势亦孤，惟恃权变机巧，而以偏师制胜，所谓兵不厌诈者也。松石二兄博雅多能，不屑以弈名而通国。之善弈者，咸推服之。尝集近时诸名手《受子谱》，自二子至九子，得而百局。有奇钩斗角，精妙佚伦，洵为弈家最善之本。……余虽不能弈，可以由是而得其津梁矣。”由此可见李汝珍兴趣广泛，才能博雅。序末明署“嘉庆丁丑岁夏六月，石华愚弟许乔林撰。”可以推知作于此年无疑。

是岁，阳湖派古文家恽敬卒。

嘉庆二十三年（1818），近 60 岁。

在淮南。一度为刻书事赴苏州小住。不久，《镜花缘》初刻本问世。苏州原刻本因江宁桃红镇书坊私刻本抢先推销而致积压，李汝珍怒欲兴词讼。

清·杨懋建（蕊珠旧史）《梦华琐簿》中记载并评论：“嘉庆间新出《镜花缘》一书，《韵鹤轩笔谈》亟称之，推许过当。”可知《镜花缘》小说在嘉庆年间即已问世。至于最早刻本，现知为江宁（今南京）桃红镇书坊私刻本。近人许绍蕴在其于 1933 年发表的《读〈镜花缘〉传说辨证的反响》一文中，曾引用家藏的李兆翱（汝璜子）给许桂林小简二则，其一云：“家叔趋于吴门半月，赶刻《镜花缘》，命致意。”其二云：“《镜花缘》一书，甫刻成，而江宁桃红镇已有人翻版，以致耽住吴门半月，书不能销，拟赴县禀办。”由此可知，通常所认为的苏州原刻本并非最早刻本，而且李汝珍为了江宁桃红镇书坊私刻（据此前流行之手抄本）抢先推销而欲赴江宁官府告发。但无论如何，江宁和苏州同时成为《镜花缘》最早刊刻地，却成了不争的事实。

是岁，金石兼书画家、诗人翁方纲，经学家孙星衍卒。

道光元年（1821），近 60 岁。

《镜花缘》苏州再刻本成。

近人郑振铎《西谛书目》“镜花缘”条下有“《镜花缘》，一百回，清道光元年刊本，十册。”今藏于北京图书馆、南京师大图书馆、苏州大学图书馆以及苏州、上海等地图书馆。此本刊于苏州原刻之后，故曰再刻本。与原刻本相比，此本刻得不精，正文有些词句且作了修改。

是年正月，进呈徐松所撰《新疆识略》。十二月，朝鲜遣使请更正《皇朝文献通考》所载朝鲜事失实之处，许之。

道光八年（1828），60余岁。

《镜花缘》芥子园新雕本面世。

芥子园在清时有二，一为金陵芥子园，刻印《芥子园画传》，与《镜花缘》无涉。另一为广州芥子园，其刻《镜花缘》为道光元年本的修改本。麦大鹏于道光九年所撰《镜花缘绣像序》云：“李子松石《镜花缘》一书，耳其尽善，三载于兹矣。戊子清和，偶过张子燮亭书塾，得窥全豹，不胜舞蹈。复闻芥子园新雕告竣，遂购一函，如获异宝。”按麦大鹏为广东顺德人，其言“戊子”即为是年无疑。此为《镜花缘》的定本，也是作者生前的最后一次刻本。

是年春，许桂林病卒。

道光十年（1830），近70岁。

大约于此年前亡故。

李汝珍卒于何年史无明载。惟据许乔林于道光十一年编定之《胸海诗存》，书中《凡例》规定，不选仍活着的人诗作，不“借才异地。”又声明：“久作寓公”的李汝珍等人，虽然“诗句籍甚”，也“概所不录”。假如李汝珍此际尚在人世，显然不会列入这一条声明之中。故可推知他必定亡于是年之前。

许乔林卒于清文宗咸丰三年。

跋：

和历史上的大多数戏曲小说作家一样，李汝珍行年史料极为缺乏，编撰其年谱至为不易。是以“大约”、“左右”、“据传”之类传统年谱犯忌字眼于此却屡屡出现，前人极力避开此类论题并非无因。但有关研究想要深入则又非回避所能达到。故不欲解决则已，如欲解决，就必须硬着头皮做下去。倘能抛砖引玉，促成最终完善，是所至愿也。作者识。

参考文献：

①胡适：《镜花缘考证》，载其《中国章回小说考证》，实业印书馆1942年版，第513～571页。

②孙佳迅：《镜花缘公案辨疑》，齐鲁书社，1984年版。

③许绍蘧：《读〈镜花缘〉传说辨证的反响》，载《连云报》1933年7月副刊《海市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东南大学戏曲小说研究所